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0年10月29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告知，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及(ii)海通國際證券於2010年10月12日按發售價每股1.13港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0年10月29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告知，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

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及(ii)海通國際證券於2010年10月12日按發售價每股1.13港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由於海通國際證券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發售價為每股1.13港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佈。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